关于开展学院**2025**年科研创新团队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处室（中心）：

按照《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附件1），为促进学院科研内涵发展，加快学院科研人才队伍建设，营造有利于学科发展的良好环境，提升科研工作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学院启动2025年度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拟组建团队须满足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明确团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团队发展规划。

**二、申报方式**

拟组建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须按照要求组织填写《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由所在部门审核并加盖公章。请于2025年10月19日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及所有相关材料的电子版报送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相关附件到办公OA通知公告中下载。**

**三、认定程序**

科研处将按照科研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对拟组建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排序，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拟立项团队经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立项建设。

1.申报。各二级学院（部门）主要依托现有科研平台和重点学科负责组建，并组织团队向科研处申报。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须按照要求组织填写《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报书》，填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经所在二级学院（部门）对团队的研究条件、建设任务和目标等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论证，签署意见后报学院科研处。

2.科研处按照“依靠专家、公平合理、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邀请校外专家）对团队研究方向的先进性、人员构成的合理性、经费预算、预期目标的实现性以及科研的基础条件、科研环境等进行评议，并根据其研究计划和任务目标，提出支持和资助意见，报学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院进行经费配套，创新团队正式开展工作。

**四、团队建设与验收考核要求**

按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科研创新团队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终期验收的项目管理模式，由科研处统一组织实施。

1．各二级学院积极协助和支持团队带头人按照既定建设目标制订切实可行的团队建设方案，做好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2.团队必须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营造开拓创新、团结合作、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

3.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成人员允许有所调整，人员调整应报科研处备案。

4.建设期内，团队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建设期满，团队按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提交验收材料，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评审验收并考核。

5.在建设期限内团队成员不得申请或加入新的科研创新团队。

**五、其他**

联系人：王冬梅 吴欢欢

电 话：0993-2059106

18999537725 18099930370

邮 箱：xjszyky@163.com

科研处

2025年9月29日